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有關回應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回應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實施情況(「**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刊發本季度更新，旨在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回應不發表意見之進度，重點關注合共人民幣38,993,000元的關聯方貸款的最新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擁有香港海控有限公司(「**海控**」)的貸款人民幣36,670,000元，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關聯方貸款**」)。此外，來自另一名關聯方的第二筆貸款人民幣2,323,000元(「**第二筆關聯方貸款**」)，亦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董事會已獲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與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247,708,0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高思詩先生（「高先生」）為買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在該交易完成後，高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時，高先生亦為海控的唯一股東以及提供第二筆關聯方貸款實體的董事。因此，在高先生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關聯方貸款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貸款。

根據季度更新公告，儘管關聯方貸款已到期，惟高先生、海控及提供第二筆關聯方貸款實體(i)並無擬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清盤呈請；及(ii)仍有意維持及延長關聯方貸款。預計在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完成後作出貸款延期的安排。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關聯方貸款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